

本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羅馬書 12-16章

8/22/2021 CBCWLA 新約讀經班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

讀經者的信念

-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 大綱：
 - ▶ 前言 (1:1-17)
 - ▶ 一.福音與因信稱義 (1-4章)
 - ▶ 二. 福音與因主成聖 (5-8章)
 - ▶ 三. 福音與以色列人 (9-11章)
 - ▶ 四.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2-15章)
 - ▶ 問安 (16章)

羅馬書 12-15章：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 基督徒與神，12:1-2
2. 基督徒與自己，12:3-8
3. 基督徒與他人，12:9-16
4. 基督徒與敵人，12:17-21
5. 基督徒與政府，13:1-7
6.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13:8-10
7.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13:11-14
8.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14:1-15:13
- ▶ 附：保羅末了的分享，15:14-33

一、基督徒與神：獻上你的身，你的心

► 羅馬書 12: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A Living Sacrifice (NIV)

- **1** Therefore, I urge you,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view of God's mercy, to offer your bodies as a living sacrifice, holy and pleasing to God—this is your true and proper worship.
- **2** Do not conform to the pattern of this world, but be transformed by the renewing of your mind. Then you will be able to test and approve what God's will is—his good, pleasing and perfect will.

甚麼是“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

- ▶ 保羅說：“所以，弟兄們”。這個“所以”是為前面所說的做結論。前面說了什麼？在前面十一章，保羅所說的是神的救恩計劃。這計劃用一句話來表達，就是“**神的慈悲**”（也就是神的憐憫，**God's mercy**）。我們的罪過得到赦免，蒙神接納為兒女，得享屬天的福分，不是因為自己有何功德，而是出自於神的慈悲。
- ▶ 既然明白了神對我的慈悲，下一步我該做甚麼？保羅說，下一步所該做的，就是將你的身體和心靈獻給愛你的神。

► 什麼是將身體獻上（獻上你的身）？

1. 保羅所說的身體（*soma*），是指你的血肉之軀，是指你的眼、耳、鼻、口、手、腳、身。保羅是說，獻給神並非僅僅獻上一份心意，並非僅僅獻上一份感動，而是要具體地將你生活於這個世上所使用的身體獻給神，用你的所思、所言、所行來榮耀神。
2. 這樣的獻上，保羅說，乃是“理所當然的事奉”。以色列人將「敬拜神的時候所做的事」稱為「事奉」，所以「敬拜」與「事奉」在意義上是相通的。（一直到今天，英文仍用“service”這個字來代表“崇拜”）。
3. 保羅是說，真正合理的（原文*logikos*, 即 *logical*，合邏輯的）敬拜，不是在聖殿中行禮、唱詩，而是用你的身體為神而活，在日常生活中榮耀神。

什麼是活祭 The Living Sacrifice?

- ▶ Reasonable (logical) Service
- ▶ Spiritual Worship
- ▶ 理所當然的事奉

Do not Conform, but Transform

不要效法，只要變化

1. 不要效法（ conform ）這個世界
2.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transform ）

► 心意更新而變化（獻上你的心）

1.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效法，原意是「形象的塑造」，英譯是 **conform**。保羅是說，你若願意將自己獻給神，就不要讓「世界」來塑造你的心，就不要認同世界的價值觀和人生觀。
 - ❖ 世界，就是世俗。世界是人的集合體，世俗是這個集合體所代表的觀念與追求。聖經所說的「世界」，是指那些世俗的觀念，世俗的潮流，那些被世人所認可、所崇尚、所追求的事物。
 - ❖ 我們是生於世界，長於世界的人，從小就受世界的塑造，所有的觀念都是世俗的。我們都愛錢，都追求名利。要我們不去效法這個世界，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的。
 - ❖ 聖經所要求的，不是要你一下子就做到「不」，而是要你先做到「不要」。你的心中必須先有「我不要」的念頭，我不要讓世界來影響我，事情才可能成功。要是你連這個「我不要」的念頭都沒有，就不可能不繼續接受世界的塑造。結果就是你這個基督徒不像神，像世界。

►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變化，原意是「**形象的改變 meta-morphoo**」，英譯是 **transform**。如同卡通中的“變形金剛 **transformer**”，不是化妝式的略有改變，而是變成完全不同的東西。你若要將自己獻給神，就必須讓自己內在的思想產生徹底的變化。這變化是朝著神變化，是讓自己的心思意念，接受神的更新。

► 如何接受神的更新？就是接受聖經的教導，以及接受聖靈的內在工作。

1. 聖經：聖經是神的話語。我們從小接受世俗的觀念（人的話語），信主之後要接受神的話語。不讀聖經的人，他的思想總是陳舊的、世俗的、令人沮喪的。常讀聖經，可使你的思想更新，變得活潑、有力。
2. 聖靈：只要你是神的兒女，就有聖靈住在你裡面。你若順從聖靈的帶領，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心意就會時常更新。世俗的思想所帶來的結果，總是失望和沮喪。聖靈卻不是這樣。聖靈將我們引到神的面前，飲於生命的泉源，使我們心意更新，重新得力。

什么是查驗神的美好旨意？

► 羅馬書 12: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A Living Sacrifice (NIV)

- **1** Therefore, I urge you,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view of God's mercy, to offer your bodies as a living sacrifice, holy and pleasing to God—this is your true and proper worship.
- **2** Do not conform to the pattern of this world, but be transformed by the renewing of your mind. Then you will be able to test and approve what God's will is—his good, pleasing and perfect will.

羅馬書 12-15章：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 基督徒與神，12:1-2
2. 基督徒與自己，12:3-8
3. 基督徒與他人，12:9-16
4. 基督徒與敵人，12:17-21
5. 基督徒與政府，13:1-7
6.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13:8-10
7.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13:11-14
8.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14:1-15:13
- ▶ 附：保羅末了的分享，15:14-33

二、基督徒與自己：看得合乎中道

► 羅馬書12:3-8

-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 甚麼是“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 信心的大小：原文只有兩個字“*metron pistis*”，英語翻譯是“measure of faith.” 這短短的兩個字，卻有十幾種的解釋。最可能的解釋有兩個：

1. **信仰的量器**：將“*pistis*”解釋為“信仰”，將“*metron*”解釋為“量器”，「信心的大小」就是「信仰的量器」。衡量信仰的量器，乃是耶穌基督的福音。各人要按照神所賜的耶穌基督福音，衡量自己的信仰。你是信主，還是信教？每個人對於自己的信仰，必須有個正確的判斷。
 2. **因信而得的恩賜**：將“*metron*”的意思從“量器”引申為“量器所盛之物”，在這段經文中是指恩賜，“*metron pistis*”就是「因信而量給你的恩賜」。神量給每位信主的人不同的恩賜，各人應該根據自己所得的恩賜，看自己合乎中道。
- ❖ 中文翻譯為“信心的大小”，這個翻譯容易引起誤會，認為我們每個人的信心有大有小，都是神所造成的。神給張三的信心大，所以張三凡事信靠神。神給李四的信心小，所以李四凡事懷疑神。這樣，就將“缺少信心”的責任推給神。這種解釋是錯誤的。

從基督的身體看自己

- 如同肢體（members，手、腳、眼、口...）是身體的一部份，每位信徒也是基督身體（教會）的一部分。只看自己容易產生錯覺，講道的人只看到講道的重要，唱詩的人只看到唱詩的重要，帶團契的人只看到團契的重要，服事他人的人只看到服事的重要...只有從整體來看自己，才能看得合乎中道。
- 恩賜的目的是服事。不是用來炫耀自己，也不是藏而不用，而是用來服事教會，建立基督的身體。神給你甚麼，你就要拿出來用。神給你講道的恩賜，你就去講道；給你教導的恩賜，你就去教導；給你照顧他人的恩賜，你就去照顧；給你治理的恩賜，你就去治理...要配合其他的肢體，發揮自己的作用，不要只做一個旁觀者。

三、基督徒與他人：彼此相愛

► 羅馬書 12:9-16

-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 主內弟兄姊妹，彼此相親相愛

1. 要真誠：愛人不可虛假
2. 要有分辨力：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3. 要對人有感情：愛弟兄，要彼此親熱。
4. 要尊重人：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5. 要心裡火熱：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6. 要有耐心：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7. 要慷慨：聖徒缺乏要幫補。
8. 要好客：客要一味的款待。
9. 要有善意：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10. 要有同情心：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11. 要和睦：要彼此同心。
12. 要謙卑：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四、基督徒與仇敵：以善勝惡

► 羅馬書 12:17-21

-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 甚麼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 這句話乃是引用箴言**25:21-22**，意思是說：仇敵害你，你反而給他吃、給他喝。你這樣以善報惡，他的良心會不安，有如在頭上頂著一堆炭火一樣。這樣，你就感化了他，得著了你的仇敵。箴言書在這句話的後面還有一句話：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五、基督徒與政府：順服掌權者

► 羅馬書 13:1-7

-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 教會與政府 (Church and State) 的四種關係：

1. 政府極權主義 (Erastianism)：由十六世紀德國人 Erastus所提倡，政府有至高的權柄，由政府控制教會。
2. 神權政治 (Theocracy)：與以上相反，由教會控制政府。
3. 互利主義 (Constantinianism)：君士坦丁主義。政府優惠教會，教會討好政府，以求繼續得到優惠。
4. 合作關係 (Partnership)：教會與政府各有所司，互相認同神所賦予對方的責任，彼此合作。

❖ (聖經贊成第四種關係)

政府的權柄

1. 政府的權柄來自於神
 - ▶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13:1)
2. 抗拒政府，就是抗拒神所設立的權柄
 - ▶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羅13:2)

政府的責任

1. 政府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
 - ▶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羅13:4)
2. 政府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罰惡的。
 - ▶ 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13:4)
3. 政府是神的差役，為神服務。
 - ▶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羅13:6)

無論什麼樣的政府都要服從嗎？

- ▶ 政權來自於神，服從政府就是服從神。
 - ▶ 政府是神的用人，為了服務人民、賞善罰惡而存在。基督徒是好公民，他們認識到政府的權柄是從神而來的，因此而當差納稅，服從政府，配合政府。
- ▶ 邪惡、殘暴的政府，也要服從嗎？
 - ▶ 要是政府很邪惡，像希特勒政權，基督徒也要服從嗎？答案是不。著名的德國基督徒潘霍華（**D. Bonhoeffer**），就是因為反對納粹政權而被害死在監獄中。基督徒服從政府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政府是神所設立的權柄，服從政府就是服從神。如果政府不服從神，行事邪惡，殘害人民，那時基督徒就可以不服從政府，因為政府先不服從了神。

「順服神，不順服人」的原則

► 使徒的榜樣

- 根據使徒行傳第四章的記載，彼得、約翰因為傳福音而被官府抓起來。官府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福音，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傳。」（徒4:19-20）當政府不順服神的時候，使徒選擇了順服神，而不順服人。

► 一切從順服神開始

- 神在人間所設立的權柄，有政府、教會、家庭三大項。公民服從政府，信徒服從牧長，兒女服從父母。而政府、牧長、父母，必須自己先服從神。若是在上者不服從神，在下者就可以選擇「順服神，不順服人」。

作法上的謹慎

- ▶ 一般來說，都是要順服
 - ▶ 在一般情況之下，基督徒都是要順服政府。因為一般來說，政府都承認自己是要為人民謀福利的。政府或許不知道自己的權柄是來自於神，但是基督徒知道。按照聖經的教導，我們應當順服政府，作一個好公民。
- ▶ 必要時只能做到 **civil disobedience**，溫和的不順服
 - ▶ 基督徒愛好和平，不使用暴力。基督徒即使在不順服的時候，也是和平的。美國在50, 60年代的民權運動，基督徒和平地表達「人人平等」的看法，即使被人打，被狗咬，也是「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最終獲得了勝利。

六、基督徒與神的律法：愛人如己

► 羅馬書13:8-10

-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 愛的「三是」

1. **愛是「常以為虧欠」**：基督徒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欠債還錢，欠糧納糧，惟獨在「愛別人」這見事上，要常以為虧欠。要總覺得自己愛得不夠，覺得自己對人不夠好，不夠為別人著想。存著這樣的心與家人相處，則家庭蒙福。與弟兄姊妹相處，則教會蒙福。

2. 愛是「完全了律法」：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對人有許多要求：甚麼應當做，甚麼不能做。將這一切的規條總歸起來，就是一個「愛」字。神的律法乃是愛的律法，叫我們愛神與愛人。基督徒若能憑著愛心行事，就算他記不得那許多的規條，不知不覺之中就完全了律法。若不憑著愛心行事，就算他做到了幾項規條，結果仍是虧欠了律法。
3. 愛是「不加害與人」：在十誡之中，有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等規定。這許多的「不可」，總意就是「不可加害與人」。愛，就是不去傷害別人。除了十誡所說的那些大項目，基督徒還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要因為一己的自私、任性而傷害到別人，那樣就不是憑愛心行事了。

七、基督徒與生活態度：披戴主基督

► 羅馬書 13:11-14

-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 甚麼是「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 羅馬書告訴我們，神的救恩是完備的、是長遠的。神的救恩分為三個時期：

1. 過去：稱義
2. 現在：成聖
3. 未來：得榮耀

► 「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意思是說，神在我身上的救恩計劃，更加接近完成的階段。這個最後的階段，要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會完成。比起我初信的時候，現在我更加接近基督的再來，那時我將復活得榮耀，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

► 甚麼是「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 基督徒生活牽涉到「脫去」與「穿上」：脫去黑暗，穿上光明；脫去老我，穿上新我；脫去邪惡，穿上基督。
- 神要基督徒作光明之子，「脫去暗昧的行為」，除去那些見不得人的事，如「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嫉妒」（羅13:13），或任何不討神喜悅的事。
- 「帶上光明的兵器」就是「穿上光明的軍裝」（參考屬靈的軍裝，弗 6:10-17）。基督徒要將真理、公義、平安、信德、救恩、神的話語「穿在身上」，也就是在行為上表現出來，作一個榮神益人的人。

八、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彼此接納

► 羅馬書 14:1-6

-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誰是信心軟弱的人？

► 經文

-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Accept him whose faith is weak, without passing judgment on disputable matters. (羅14:1, NIV)

► 意義

- 在這裡，信心軟弱的人是指那些「**信主之後仍然遵守飲食律法的人**」（大多數是猶太基督徒）。他們認為若不遵守飲食的律法，就不能得到神的喜悅。他們之中甚至有些人，因為擔心吃肉的時候會不小心吃到血，就乾脆吃素。
- 有一種人「信心軟弱」，是因為「**將自己與神的關係建立在不重要的事情上**」。這是「見事不明」的信心軟弱。他們將小事看成大事，將大事看成小事。他們不看重神的國度（羅14:17），但卻看重吃甚麼、喝甚麼，甚至以此來論斷別人。

允許灰色區域的存在

▶ 經文

- ▶ 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Without passing judgment on disputable matters. (羅14:1, NIV)

▶ 意義

- ▶ 「疑惑的事」，是指非基要的、意見不統一的、仍然具有爭論性的事。
- ▶ 在基督徒的生活之中，是否每件事都是黑白分明的？當然不是！有些事是黑白分明的，如：耶穌是神的兒子，耶穌是唯一的救主、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但是，吃甚麼、喝甚麼、預定論、安樂死...這些卻並非黑白分明的。聖經說，不要在黑白不明的地方論斷別人。
- ▶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必須允許「灰色區域」的存在。我們不能靠規條生活，我們只能靠原則生活。不要把每件事情都規定下來，在聖經沒有要求的地方去要求別人。只要自己信心堅定，以愛心行事，並且接納那些在灰色區域看法與我們不同的弟兄姊妹。

- ▶ In essentials, unity;
- ▶ In non-essentials, liberty;
- ▶ In all things, charity.
- ▶ --Rubert Meldenius
- ▶ 在基要的事上，合一；
- ▶ 在非基要的事上，自由；
- ▶ 在一切的事上，慈善（以愛心行事）。

為什麼不要論斷別人的僕人？

► 經文

-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羅14:4）

► 意義

1. 「論斷」不是一個平行的關係。「論斷」不是兩個地位平等的人彼此之間的事。我們去論斷別人，因為我們誤以為這是地位平等的人可以做的事。
2. 「論斷」乃是一個垂直的關係。「論斷」是上對下的，主對僕的，神對人的。當你論斷別人的時候，你是搶了一個主人的特權。聖經的問題是：他的主人還在，你論斷甚麼？你是誰，你為甚麼要去論斷別人的僕人？
3. 主有能力使被論斷者站住。被你論斷的那個人，他的主人是大有能力的：「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你以為這人跌倒了，但他的主卻要使他站住。
4. 論斷人不是向人犯錯誤，而是向主犯錯誤。當你論斷別人的時候，你犯了兩個錯誤。第一，你搶了主人的位置；第二，你低估了主人的能力。這兩個錯誤都是向主犯的，不是向人犯的。

到底甚麼是「不論斷人」？

► 問題

- 有位弟兄在搞婚外情，我去講他。我這樣做是在論斷他嗎？
- 有個傳道人說世界末日將於某年某月某日來臨，我叫大家不要相信他。我這樣做是在論斷人嗎？
- 耶穌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太7:1），保羅也說不要論斷別人（羅14:4），到底要怎样做才是「不論斷人」？

► 不論斷人不是甚麼：

1. 「不論斷人」不是「**不使用判斷力**」。耶穌要我們分辨誰是真先知，誰是假先知。若不使用判斷力，如何分辨？
2. 「不論斷人」不是「**善惡不分**」。不是說婚外情也對、貪汙犯法也對...甚麼都對。聖經叫我們「遠離惡，親近神」。若是善惡不分，如何「遠離惡」？
3. 「不論斷人」不是「**不提出相反的意見**」。鄉愿和基督徒，是兩種不同的人。鄉愿為了討好別人，從不唱反調。基督徒為了團體的利益，常會有不同的意見。和他人意見不同，並不是論斷人。

► 不論斷人是甚麼：

1. 不論斷人，是「**不要只知指責別人，不知反省自己**」。耶穌說「你們不要論斷人」，接著又說「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太7:3）耶穌是在告誡門徒，你們不要只知道挑人家的小毛病，卻看不見自己的大毛病。
2. 不論斷人，是「**不要養成定罪別人的心態**」。不要養成一種定罪別人的心態（judgmental mentality），習慣性地看別人有錯，動不動就給人定罪 pass judgment。
3. 不論斷人，最重要的，乃是「**不要侵犯神的主權**」。「審判者」是神的位置，我們都是被審判者（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羅14:10）。不論斷人乃是認識到自己的身份是被審判者，不是審判者，所以不敢有所僭越，以免侵犯到神的主權。

個人心裡要意見堅定

► 經文

-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羅14:5）

► 確信（conviction）的重要性：

1. 「意見堅定」就是「確信」的意思。你認為這日比那日強，你確定嗎（Are you fully convinced?）？你認為基督徒必須遵守飲食的律法，你確定嗎？你認為基督徒不能喝酒，不能吃血，你確定嗎？你明天不會改變立場嗎？你在自己所堅持的事情上，能夠一直堅持下去嗎？
2. 「在灰色地區有自己的意見」這件事並沒有錯，只是你的意見必須堅定。心裡堅定才能誠心做事，心不堅定則無法誠心做事，而神向你所要的，是一顆誠心。你確定有些東西能吃，有些不能吃，於是你很誠心地去遵行，神就悅納你的誠心，因為「吃的人是為主吃的」。

► 這是你個人與神之間的事

- 無論你所堅持的是甚麼事，這是你個人與神的事：「**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羅14:6）。無論是守特別的日子，是吃喝，那都是你自己為神所做的事。你不要用個人的事來要求別人，更不要用個人的事來論斷別人。

► 為了主，也感謝主

- 身為一個基督徒，你怎麼知道自己所做的是對或不對？有兩個檢查的標準：

1. **我做這件事，是不是為主做的？**我是否有自私的動機？我是否純粹就是為了主？（為主守的，為主吃的）。
2. **我能不能因做這件事而感謝神？**我做這件事，事後能不能說：感謝神，我做了這件事？（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羅14:6）

一切都是為了主

► 經文

-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14:6-8）

► 基督徒的一生乃是為了主

1. 基督徒的一生乃是為了主。「為主吃喝」乃是小事，「為主而活，為主而死」才是大事。你既然能夠做到「為主而吃，為主而不吃」（羅14:6），那麼，你是否也能做到「為主而活，為主而死」嗎？你這在小事上如此堅持的人，是否也能將自己的生命獻給主呢？

► 從「主為我活」，到「我為主活」：

- 許多基督徒信主，他的目的是要「主為我活」：我的許多需要，我的許多追求，都要主來為我成就。保羅卻說「**我們活著，是為主而活**」。我生存的目的是為了主，我生命的意義是來自於主。我人生的動向，做決定的根據，都是為了主。

► 從「主為我死」，到「我為主死」：

- 基督為我而死，使我的罪得以赦免，因此我感謝主，也願意為他而死（捨己）。我或許還做不到為主殉道，但是，我可以為主做一些犧牲，受一些損傷，蒙一些不白之冤。只要是為了主，我願意。

► 基督在我身上的主權

- 保羅說，「**為了基督而活，為了基督而死**」。保羅不是在標榜個人的虔誠，而是在強調基督的主權。「**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做死人並活人的主**」（羅14:9）。無論是活人，是死人，基督都擁有我。他是主。我為主而活，我為主而死，乃是承認基督在我身上的主權。

牧師，我可以吃豬血糕嗎？

► 爭論：

- 有人認為基督徒不可以吃血（徒15:20），有人認為基督徒在食物上並沒有禁忌，甚麼都可以吃（提前4:3-5）。

► 講解：

- **講：**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羅14:14）
- **解：**只要是食物，就沒有不可吃的。吃與不吃，要看你個人的信念。你若確定豬血糕不可吃，它就不可吃。你若確定豬血糕可吃，它就可吃。
- **講：**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羅14:15）
- **解：**對基督徒而言，「愛」比「自由」更為重要。我雖然有吃豬血糕的自由，但是旁邊有弟兄認為基督徒不可吃血。為了愛弟兄，避免他因看到我吃豬血糕而跌倒，我就選擇不吃。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

► 經文

-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

► 誤解

- 基督徒不要太注重吃喝玩樂，只要追求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 正解

- 像「神的國」這麼大的事，怎麼可能被「甚麼可吃，甚麼不可吃」這種雞毛蒜皮的小事所限定？基督徒啊，不要本末倒置了！不要為小事而爭辯，只要追求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凡事都可行”的三個考量

► 經文

►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10:23,31）

1.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

► 我做這件事，是否對己、對人都有益處？有益則行，無益則止。

2.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 我做這件事，會使弟兄姊妹得造就，還是會使他們跌倒？造就人則行，使人跌倒則止。

3. 凡事都可行，但都要榮耀神

► 我做這件事，是否能夠榮耀神？榮耀神則行，不榮耀神則止。

題外話：“愛主”與“快樂”是否互相衝突？

- ▶ 在基督徒當中，是否愛主的人就不快樂，快樂的人就不愛主？

快樂的自由派 vs. 苦悶的謹守派？

▶ 快樂的自由派

- ▶ 吃喝玩樂
- ▶ 男女關係隨便
- ▶ 不讀經、不禱告、不敬拜、不事奉
- ▶ 很快樂（外表看起來）
- ▶ 不愛主，但卻提倡愛與世界和平

▶ 苦悶的謹守派

- ▶ 吃喝，不一定玩樂
- ▶ 男女關係嚴謹
- ▶ 讀經、禱告、敬拜、事奉
- ▶ 沒那麼快樂，甚至有些苦悶（外表看起來）
- ▶ 愛主，並且提倡愛與世界和平

愛主，並且快樂！

► 神要人在勞碌中喜樂

- 神恩待世人，使他們為生活而勞碌，並使他們在勞碌中喜樂：「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份。神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份，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傳道書5:18-19）

► 神的同在使人喜樂

- 來到神的殿中使人喜樂：「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詩122:1）尋求神的人應當歡喜：「要以他的聖名誇耀，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代上16:10）在神的面前有喜樂：「有尊榮和威嚴在他面前，有能力和喜樂在他聖所。」（代上16:27）

► 不求罪中之樂，但求主中之樂

- 罪中之樂是屬世的、短暫的，並有不良的副作用。主中之樂是屬天的、雋永的，沒有不良的副作用。摩西「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11:25），卻得到從神而來的平安、喜樂。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 經文

-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14:22-23）

► 意義

- 在這裡，「信心」是指「作法上的肯定」，是指一個人「對自以為可行的事不自責」。
- 每個人信心的程度不同，對真理的認識不同，所做出來的事情也不同。只要你肯定自己所做的是對的，是不會得罪神的，那麼你這樣去做，就是「出於信心」，就不會得罪神。相反的，如果你不是很肯定這樣做是否會得罪神，但卻仍然做了，你這樣做就「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 ▶ 在基督裏自由而行：神知道我們信心的程度不一，對真理的認識不一，神也允許這樣的不一。神給基督徒相當的自由：只要在基要真理上一致，神允許我們在次要的事情上不一。當初期教會的時代，神允許信徒吃不同的東西。信百物都可吃的，神允許他吃百物。信只能吃蔬菜的，神允許他只吃蔬菜。
- ▶ 各人心中要肯定：凡是「出於信心的（肯定這樣做是對的）」，就算做錯了，神也不算為有罪。相反的，「不是出於信心的（不肯定這樣做是否對）」，就算做對了，也算為有罪。
- ▶ 神看你的內心：這樣的算法，是因為神不是看事情的表面，而是看你的內心。凡以敬畏神之心行事的，雖錯不罰。不以敬畏神之心行事的（不肯定是否會得罪神但卻還去做的），必算為有罪。

兩種基督徒：軟弱的與堅固的

► 經文：

-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羅14:1）
-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羅15:1）

► 意義：

- 同樣是基督徒，每個人信心的程度不同，對真理的瞭解也不同。
- 在保羅的時代，信心堅固的人認為百物都可吃，信心軟弱的人認為有些可吃，有些不可吃。
- 信心堅固的人將信心放在耶穌基督及神的國度上，信心軟弱的人將信心放在吃喝，或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之上。

信徒相處的第一原則：恩典與真理

► 經文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1:14,17）

► 應用

- 教會必須像基督：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像基督的教會是好教會，不像基督的教會，無論做了多少其他的事，都不是好教會。
- 基督乃是有恩典、又有真理：基督來了，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基督不是只有恩典，沒有真理。基督也不是只有真理，沒有恩典。基督乃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又有真理。
- 教會必須有恩典，又有真理：教會是一個講愛的地方麼？是的，教會必須有恩典。教會是一個講真理的地方麼？是的，教會必須有真理。只講愛不講真理，教會不像基督。只講真理不講愛，教會也不像基督。教會必須又有愛又有真理，才稱得上是「像基督」。

► 鄉愿教會並不是好教會

- 「你也對，我也對，大家都對」；「人人都是熱心的弟兄，大家都是愛主的姊妹」；「別的都不重要，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愛心」。像這種不分是非黑白、鄉愿式的教會，並不是好教會。

► 法利賽人教會也不是好教會

- 「只知指責別人，不知檢討自己」；「說的很多，做的很少」；「道理很高，愛心很低」。像這種冷冰冰的、律法主義的法利賽人式的教會，並不是好教會。

► 像耶穌的教會才是好教會

- 像耶穌的教會是「有恩典、有真理」的教會。信徒能夠按照真理來分辨是非，也能夠靠著神的恩典來彼此接納。保羅看到了羅馬教會當中有人信心軟弱，有人信心堅固，他能夠分辨出這二者的不同。保羅叫信心堅固的人以愛心擔待信心軟弱的人，他要信徒之間彼此接納。教會之中有真理與恩典的平衡，這樣才是像耶穌的好教會。

► 信心軟弱的人例一

► 吃飯的趙忠

- 「趙弟兄，趙弟兄...醒一醒，下課了，該吃午餐了！」
- 「啊...這麼快，午餐時間到了嗎？」趙弟兄，大夢初醒地。
- 「是啊，你上主日學都在睡覺，現在該吃飯了。」
- 「那我們趕快去吧，聽說今天有李媽媽做的好菜！」趙弟兄，精神飽滿地。
- 「趙弟兄，你也真是的，學習神的話語你沒興趣，一說到吃飯你的精神就來了！」
- 「噫，來教會嘛，不就是為了和大家見個面吃個飯？叫那些屬靈的人去學習聖經吧！」

► 信心軟弱的人例二

► 活動的錢孝

- 「錢姊妹嗎？好久不見了，我是教會的陳姊妹。」
- 「噢，陳姊妹呀！好久不見了，今天怎麼會打電話給我？」
- 「我們教會舉辦中秋節賞月晚會，有許多好吃的，還有精彩的節目，想請你來參加。」
- 「賞月晚會？甚麼時候？我一定來參加。」
- 「歡迎，歡迎...我說錢姊妹，你也真是的，平時不來敬拜神，只有特別活動才來參加。」
- 「嘿嘿...教會嘛，不就是舉辦一些社區活動？敬拜神的事讓你們這些愛主的人去做吧！」

► 信心軟弱的人例三

► 怕奉獻的孫仁

- 「孫弟兄，好久不見了，你怎麼不來教會了？」
- 「噢，是林弟兄啊。不瞞你說，我換教會了。」
- 「換教會？我們教會好好的，你為什麼要換教會？」
- 「林弟兄，我就跟你說實話吧！我發現有一間教會是不傳奉獻袋的，他們有一個奉獻箱放在後面，自由奉獻。所以我就去了那間教會。」
- 「這麼說來...你是因為怕奉獻而換教會的？」
- 「是啊...來教會不就是圖個清靜？每次崇拜一想到不久之後要傳奉獻袋，我的心就亂了，還不如換間教會。」
- 「孫弟兄，你也真是的，怎麼可以因為怕奉獻而換教會呢？」

► 信心軟弱的人例四

► 不讀經的李愛

- 「各位弟兄姊妹好，請我們一起來唱“奇異恩典”，然後讀詩篇23篇。」
- 「我說李姊妹，我都認識你20多年了，怎麼你每次唱詩都是奇異恩典，每次讀經都是詩篇23篇？」
- 「這個，這個...因為我每次唱奇異恩典心裡都很感動，每次讀詩篇23篇也是特別感動。」
- 「是嗎？不會是你只會這些吧？你平時有讀聖經嗎？」
- 「這個，這個...這是我個人與神之間的事，不勞過問。」
- 「李姊妹，你也真是的，我們弟兄姊妹這麼久了，有甚麼不知道的？你也該好好讀讀聖經了...」

► 信心軟弱的人例五

► 神學至上的周信

- 「各位弟兄姊妹，今天我們所要查的經文是羅馬書第九章。根據加爾文神學，這段經文主要的意思是...」
- 「我說周弟兄，我們不是在查經嗎？你怎麼講起神學來了？」
- 「這段經文只讀聖經是不夠的，一定要講加爾文神學才說得通。」
- 「周弟兄，每次你帶查經都要講神學。到底我們是來學習神的話語，還是來學習加爾文神學？」
- 「這個，這個...神學也是很重要的。」
- 「周弟兄，你也真是的。你高舉人的話語，輕看神的話語，你叫我們怎們跟你學習聖經？」

► 信心軟弱的人例六

► 自以為義的吳義

- 「吳姊妹，怎麼啦，臉色這麼難看？」
- 「噓...不要給人知道，我正在禁食禱告。」
- 「咦，又禁食禱告啦？你不是上週剛禁食過嗎？」
- 「那次只是三天，這次是一整週，我要為全教會的靈命復興祈禱。」
- 「是嗎？我看我們全教會就數你最屬靈了。」
- 「這也不敢說，我聽說張長老曾經禁食過十天...不過我還有到紅十字會去做義工，這方面我做的比他多。」
- 「吳姊妹，你也真是的。這些事情你向神做就好了，有甚麼好誇耀比較的？」

► 信心軟弱的人例七

► 西洋至上的鄭和

- 「根據我的英文聖經，這節經文應該是 “I love Jesus”，可是很不幸，我們的中文聖經竟將它翻譯為 “我愛耶穌”。」
- 「鄭弟兄，“I love Jesus” 不就是 “我愛耶穌” 嗎？有甚麼不一樣？」
- 「這個，這個...我覺得要用英文講才比較正統，因為福音到底是從西洋傳過來的。」
- 「照你這麼說，我們都應該去聽美國牧師講道了？」
- 「那樣當然最好，可是有些人的英語程度不夠，所以只能聽中文牧師講道。」
- 「鄭弟兄，你也真是的，連信耶穌也要這麼崇洋媚外嗎？你以為你真的是鄭和下西洋嗎？」

► 信心軟弱的人例八

► 當官的王平

- 「王弟兄，噢，不，現在應該稱王長老了，您早！」
- 「噢，是張姊妹呀！噓，甚麼長老不長老的，一下子執事，一下子長老，升得太快，我自己都弄糊塗了。」
- 「升得太快？...您是說，您升官啦？」
- 「五年前我還只是個小組長，後來就理事、執事、長老，連升好幾級。和我一起進教會的老朱，現在還只是小組長呢。」
- 「王弟兄，你也真是的。我們都是在事奉神，你怎麼當起官來了？」

誰是信心堅固的人？

- ▶ 誰是信心堅固的人？根據羅馬書14-15章，信心堅固的人有兩個特徵：
 1. 他們對真理有正確的瞭解。他們知道甚麼是福音，甚麼不是福音；甚麼重要，甚麼不重要；甚麼在前，甚麼在後；甚麼可行，甚麼不可行。
 2. 他們將「愛」放在「自由」之上。他們願意擔代（bear）不堅固的人。為了使他人得到好處，他們寧可「不求自己的喜悅」，為他人做一些犧牲，為自己造成一些不便。

什麼又叫鄰舍喜悅？

► 經文

-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羅15:2）

► 意義

- 「叫鄰舍喜悅」不是討好諂媚。「叫鄰舍喜悅」不是叫你去討人的歡心，不是叫你去取悅他人，諂媚他人。
- 「叫鄰舍喜悅」的目的是屬靈的。「叫鄰舍喜悅」的目的是要「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這個益處是屬靈的益處，這個建立是靈命的建立。叫鄰舍喜悅的目的，是為了幫助他的靈命長進。

保羅的三次頌榮，三個願望

► 經文

1.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15:5-6）
2.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15:13）
3. 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羅15:33）

► 意義

► 認識神

1. 神是賜忍耐與安慰的神（藉著聖經賜下，羅15:4）。
2. 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
3. 神是賜平安的神。

► 對信徒的願望

1. 崇拜上的願望：願你們一心一口榮耀神。
2. 心靈上的盼望：願你們的心被喜樂、平安所充滿，並且大有盼望。
3. 福樂上的盼望：願賜平安（福）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

保羅的三個祈求

► 經文

►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
2. 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3.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羅15:31-32)

► 神是否答應了保羅的祈求？

- 保羅的第一個祈求，是求神使他脫離猶太不順從的人。那時保羅正要啟程回耶路撒冷，將慈善的捐款交給當地的教會。他擔心回去之後，當地有些「不順從的人」（非基督徒）會起來為難他。結果如何？結果真的有一群人起來為難他，導致他被捕，蒙受牢獄之災（徒21:27-36）。這樣看來，神並沒有救保羅脫離不順從之人的手，保羅的祈求落空了？
- 保羅被捕之後，千夫長要鞭打他，神保守他不受鞭打。有四十多人立下大誓要殺死保羅，神保守他不被殺死。大祭司和長老在羅馬巡撫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羅，神保守他未被告倒。過了兩年他們又在新任巡撫非斯都面前告他，神仍然保守了他的僕人。
- 這樣看來，神垂聽了保羅的祈求嗎？聽了，不過不是按照人的想法垂聽，而是按照神的旨意垂聽。人的想法是要保羅一路平平安安，無災無難。神的旨意卻是要保羅經歷患難，在患難中蒙保守，並在患難中完成神的福音計劃。

- ▶ 保羅的第二個祈求，是求他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款能夠得到當地聖徒的悅納。這筆捐款是馬其頓和亞該亞（這兩個地方都位於今日的希臘）的弟兄姊妹的樂捐（羅 15:25），他們大多是外邦人。而另一方面，耶路撒冷的教會卻大多是猶太人。這筆捐款送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弟兄姊妹是否會接受？保羅有些擔心，所以他請人為他禱告，願這筆捐款能夠被悅納。
- ▶ 神是否垂聽了保羅的第二個祈求？關於這一點，聖經並未記載，但是我們可以進一步瞭解保羅的愛心和他的擔心。保羅的愛心，使他願意不辭勞苦地募款，千里迢迢地送款，純粹是為了將幫助送到耶路撒冷人的手中。保羅的擔心，是他擔心弟兄姊妹當中仍然具有種族的隔膜，仍然有不願意接受幫助的驕傲，使得這項善舉功敗垂成。
- ▶ 雖然聖經並未記載這項捐款的結果，但是從保羅的愛心、他的關心、以及他謙卑的祈禱，我們可以看到一位神僕人的心，並從神僕人的心看到神的心。至於我個人的看法，我相信耶路撒冷眾信徒的屬靈生命，必定能夠大過種族，大過驕傲，以感謝神的心接受這筆善款。

- ▶ 保羅的第三個祈求，是求神使他能夠到羅馬去，與當地的信徒同得安息（羅15:32）。神是否垂聽了保羅的祈求？垂聽了。但是不是按照人的方法，而是按照神的方法。
- ▶ 保羅後來的確去了羅馬，但卻是在三年之後，並且是以囚徒的身份去的。當保羅在耶路撒冷的時候，因為「不順從的人」的煽動，使他受了三年的牢獄之災。後來他以羅馬公民的身份「上訴該撒」，才被解送到羅馬，在那裏住了足足兩年（徒28:30）。保羅在羅馬的期間，「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28:31）。

► 從保羅的祈禱，我們學到了有關祈禱的三件事：

1. 信徒必須祈禱。使徒保羅藉著祈禱，將自己的事交託給神。保羅尚且如此，我們更當謙卑地祈求交託。
2. 以順服的心祈禱。保羅禱告的時候說，「**叫我順著神的旨意**」（羅15:32）。對保羅而言禱告不是強求，而是順服。不是要神聽我的，而是要我聽神的。我們是在祈禱中體會神的旨意，並且順服神的旨意。
3. 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保羅的三個祈求並未完全按照他所想的發生，但是神有更好的計劃。神的計劃包括了福音的廣傳，也包括了保羅的苦難。我們要承認：人是有限的，我們看得不遠，考慮得不週。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在祈禱之後我們要信靠神，相信他有最好的安排。

三、警告：你們要躲避這些人！

► 經文

-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
(羅16:17)

► 應用

- 保羅對基督徒說，有些人雖然在你們當中，但是你們不要親近他們，反而要遠離他們。這些人有三個特徵：
 1. 他們離間你們：有些人在弟兄姊妹中間有如黏合劑，使人仰望耶穌，促使教會同心愛主。有些人在弟兄姊妹中間有如蛀蟲，蛀空神的家，使教會分散瓦解。這些人在教會裡製造不和睦，使人彼此猜忌，使人分黨分派。他們拉攏人，製造小集團，使人忠於自己。他們為了擴大自己的影響範圍，不惜犧牲教會的合一。有他們的時候，教會總是有爭紛。沒他們的時候，教會反而和平了。保羅說，這種人你們要遠離！

2. 叫你們跌倒：這些人除了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還破壞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聖經說到「跌倒」，是指信心上的跌倒，是說基督徒變得「懷疑神、遠離神，不信神」。
- ▶ 這些叫人跌倒的人，通常很會說話。保羅說他們「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16:18）。如果只聽他們說話，你是聽不出來的，你還以為他們是熱心愛主的弟兄姊妹。還好，主耶穌教導我們一個識別的方法：「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7:20）。你可以去看他們的果子，看看那些與他們親近的人後來變得如何？有些基督徒，人家去親近他，信心會變得更堅固，靈命變得更美好。有些基督徒，人家去親近他，卻變得對神日漸冷淡，懷疑神、遠離神、不信神。
 - ▶ 一位很熱心的姊妹，經常去「關心別人」，又成立自己的小組，說是要幫助弟兄姊妹。過了一段時間，教會裡的長執開始覺得不對勁：為什麼被這位姊妹「幫助」過的基督徒，都變得對神很冷淡？為什麼她小組中的弟兄姊妹，後來都不來教會了？於是長執應用「憑果子認人」的原則，確認此人乃是在信心上「叫人跌倒的」，因此而與她劃清界線，叫人遠離她。

3. 叫你們背乎所學之道：真正的基督徒在真理上是執著的，他們確認真理之後，就不再改變。保羅非常肯定自己所傳的福音是從耶穌基督來的（加1:12），他肯定到了一個地步，甚至認為就算是天使來傳福音，都不能與他所傳的不同：「...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1:8）

- ▶ 基督徒所領受的真理，是從傳道人那裡學來的，因為「信道是從聽道來的」（羅10:17）。傳的人既然肯定，學的人也要肯定。保羅告訴羅馬的基督徒：你們不能背乎所學之道！當初所傳給你們的是純粹的福音，是從神而來的真理，若是有人叫你們背乎所學之道，就要遠離他們。
- ▶ 有些人不願接受教導，但卻喜歡教導別人。他們教導別人的結果，就是使人「背乎所學之道」。一個最明顯的特徵，就是這些人會講一些有關神與聖靈的事，但卻使人遠離基督。遠離基督就是遠離真理，因為基督就是真理（約14:6）。遠離基督就是遠離福音，因為基督就是福音（羅1:2-3）。這些人會講一些神學，一些傳統，一些亮光，一些心理學，一些靈恩，一些繁榮福音，吸引一些無知的信徒。結果卻使人違背了真理，遠離了基督。保羅說，這種人你們要遠離。

不良的動機與方法

► 經文

-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16:18）

► 應用

1. 動機：保羅說，「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這句話是說這些人的動機有問題。他們雖然做工，他們雖然服事，但卻不是為了主，而是為了自己。「服事自己的肚腹」並不是說他想要吃甚麼好東西，也不是說他很在乎「甚麼可吃，甚麼不可吃」的飲食律法，而是說他是為了自己。他的私心很重，他做事的目的不是為了主得榮耀，而是為了自己得好處。有些人是為了得人的稱讚，是為了沽名釣譽。有些人是為了建立影響力，擴展自己的勢力範圍。有些人是為了實際的利益，藉著影響面的擴大而做生意、賣東西、得好處。我們應當對主忠心，以天父的事為念，服事主，而不「服事自己的肚腹」。

2. 方法：這些人的方法是「花言巧語」，是用一些好聽的話來誘惑人心。「花言」的原文是 **chrestologia**，是由「好**chresto**」和「話**logia**」兩個字合成的，意思就是「說好話」，讓人聽了心裡舒服。「巧語」的原文是 **eulogia**，是由「美**eu**」和「話**logia**」兩個字合成的，意思是「溢美之詞」。在美國的喪禮上通常有一個項目叫作**eulogy**，請人上去說一些讚揚死者的話，用的就是這個希臘文。

- ▶ 這些離間教會又使人遠離神的人，他們說話很動聽。他們不像保羅，「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林後10:10）。這些人總是說一些動聽的好話，一些讚揚你的美話。他們用動人的言語來誘惑人，使人們對他們產生好感，進而去親近他們，跟從他們。
- ▶ 在正常的人際關係中，不可能都是說好話的。在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朋友關係之中，雖然有時會有美言，但也有許多的直言、諍言，以及氣頭上的話。這些話雖然不怎麼好聽，但卻是真實的。若有人與你相處，你從他所聽到的大多是「好話」和「美話」，你要遠離他。

四、頌榮

► 經文

-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羅16:25-27）

► 福音的真諦

1. 福音的內容是耶穌：保羅在結尾的時候講到了三件事：「我所傳的福音」，「我所講的耶穌基督」，以及「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這三個名稱是同義詞，都是指福音。福音就是耶穌基督，福音從前是隱藏的，現在藉著基督的十字架顯明了。傳福音就是「講耶穌基督」，講了耶穌才是傳福音，講了半天，沒講耶穌基督，那不叫傳福音。保羅是個傳福音的人，他說無論別人想聽甚麼，「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23」。

2. 福音的目的是順服：羅馬書在起頭和結尾，都清楚說明福音的目的乃是「**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羅1:5, 16:26）。「順服」是門徒的特徵，福音的目的是要「**使人做耶穌基督的門徒**」（太28:19）。現代的人傳福音，只要人舉手決志；保羅傳福音，卻要人信服真道，作主門徒。一個是求人信耶穌，只要你肯舉手決志我們就很高興了。一個是給人機會信服生命之主，信了之後要順服他、跟從他。兩種完全不同的「傳福音」的理念，帶來兩種完全不同的結果。現代人傳福音，信的人不堅固，風一吹就倒。保羅傳福音，信的人堅定不移，千萬年不倒。我們是否應當在聖經的光照和歷史的見證之下，作一些反省？
3. 福音的結果是榮耀神：在羅馬書的最後一節，保羅將榮耀藉著耶穌基督歸與真神：「**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人類因為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福音使人因耶穌基督的救贖，找回所失去的榮耀。這榮耀本來就是神的榮耀，我們願榮耀歸與獨一的真神，直到永遠。阿們！